

# 广东省财政厅文件

粤财农〔2018〕198号

---

## 关于调整 2018 年省级乡村振兴战略专项 (构建现代农业体系)部分资金的通知

韶关市、河源市财政局:

根据省农业厅《关于申请调整 2018 年省级乡村振兴战略专项部分资金指标的函》(粤农计〔2018〕39号),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,确保 2018 年省级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(构建现代农业体系)任务清单顺利完成,现对以粤财农〔2018〕111号文下达给你们的 2018 年省级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(构建现代农业体系)进行调整(详见附件),任务清单由省农业厅同步下文调整,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此项资金,按照《关于下达 2018 年省级乡村振兴战略专项(构建现代农业体系)对下转移支付资金(第一批)的通知》

（粤财农〔2018〕111号）有关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，请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二、本次调整中涉及到追加或追减资金的，相应追加或追减相关市2018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“21301 农业”。经济科目根据支出性质与实际用途列支，年终编报支出决算。

附件：调整2018年省级乡村振兴战略专项（构建现代农业体系）部分资金安排表



附件

## 调整2018年省级乡村振兴战略专项（构建现代农业体系）部分资金安排表

单位：元

单位名称	单位编码	项目名称	功能分类科目	政府经济科目	金额	备注
合计					0.00	
安排合计					400,000.00	
收回合计					-400,000.00	
各市合计					0.00	
韶关市（不含省直管县）小计	606				400,000.00	
韶关市本级	606001	2018年乡村振兴战略（构建现代农业体系）第一批	21301 农业		400,000.00	
				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	400,000.00	
河源市（不含省直管县）小计	607				-400,000.00	
河源市本级	607001	2018年乡村振兴战略（构建现代农业体系）第一批	21301 农业		-400,000.00	
				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	-400,000.00	

**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**

---

抄送：省农业厅。

---

广东省财政厅办公室

---

2018年8月29日印发

---